

附件三 職業輔導評量經費補助基準表

項目名稱	補助標準
一、時程	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除特殊情形外，每位個案其時程不得超過 30 工作小時，且不得超過 3 個星期。但報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者，不在此限。(評量時數包含與案主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諮商晤談、實際進行評量與報告撰寫之時數)
二、評量單價	每一個案每一評量時數評量單價 550 元整(本費用已包含職業輔導評量執行單位所需之人事費、場地費、交通費、工具成本、業務費及管理費等)。

備註：一、本表所列經費項目之補助標準係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訂定。

二、地方政府得視需要擇符合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或其他政府機關(構)相關規定資格者，擔任執行單位。

三、本表未規範之費用項目，請勿編列。